發佈：2011-05-26, 週四 18:15
點擊數：2170

江國慶冤死案，特偵組在偵查終結後，以罪證不足或追訴權時效消滅為由，對所有參與人員為不起訴處分，並交由監察院為後續處理，如此的結果，讓人扼腕，也讓人氣憤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1/new/may/26/today-o2.htm

Phoca PDF